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建
省

總收文事由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省建字第

3876

號

文別

代電

送達機關

准經前部受建總指定黃陂桐城青盤等處林示運資敵物
由電仰遵辦

行
劉子俊
白注
光

擬稿

核

各廳處
各專員
各辦事處
各分府
各縣政府
各市政府
各省政府
各省政府

類別

附件

檔案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交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辦

民國二十二年
11月28日
時
到秘書處

稿音十四

代電

字第 號

各廳處
各縣政府
各鄉鎮公所
各保甲長
各鄉長

准經濟部三九年十一月四日管字第 號

代電開：茲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

規定

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除分電各廳處

各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各保甲長各鄉長
政府外令行遵照仰遵照：（各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各保甲長各鄉長）

湖北省政府 省建三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

快郵代電第管

72477

號第

頁計

湖北省陳主席茲依禁違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
二項之規定繼續指定黃蠟桐鹹青礬皂括藍礬綠
礬如硫酸鎳硫酸銅硫酸鐵等為禁違資敵物品並
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
應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
管印

中華民國

二十九年

十一月

八

午

分

點